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教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國立臺灣大學於 111 年 3 月修正「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送審管理與行政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新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增訂四之（一）之 8（加強檢視送審計畫是否為「整合型計畫」及其子計畫送審情形）。</p> <p>二、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計畫主持人送各式倫理審查案件，全數以正式公文知會對方（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並存查備驗。</p> <p>三、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非新設審查會）：</p> <p>（一）2.4「研究計畫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及級別」，增訂評量原則：評量為優良（A）須包含下列：……2.定期檢視風險分類之適當性，如：針對各審查層級之案件進行統計分析、或進行歸類適當性的檢視工作等，並應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p> <p>（二）3.1「研究執行機構對於研究計畫之監督管理」，增訂評量原則：「研究執行機構應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5722 號函，管理與監督校內教師與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送審及執行情形。」</p> <p>四、彰化縣衛生局於 111 年 8 月修正「外部單位學術研究計畫申請彰化縣衛生局協助之相關資料流程」，主要內容包括：於【IRB 資料確認階段】、【資料申請簽准階段】及【資料處理與提供階段】等各階段，應核對 IRB 審查核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資料彙整或去識別化等程序相關規定。</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2.06.15 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